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规定编制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

(www.gaoqing.gov.cn) 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,请与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联系(地址:高青县城黄河路 81 号;邮编: 256300; 电话: 0533-6967153; 传真: 0533-6967153)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2017年,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 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7〕24号〕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 2017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鲁政办发〔2017〕39号〕和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 2017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淄政办发〔2017〕17号〕等文件为重点,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,进一步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,坚持改革创新和需求导向,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,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,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盼,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按照"以公开为原则,不公开为例外"的要求,将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,与经济建设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,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府信息查阅场所、信息告知栏等渠道和方式,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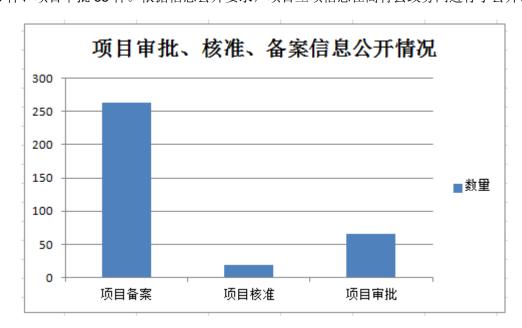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,优化队伍建设。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建立了"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各司其职,办公室协调办理"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,由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,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,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,并由一名分管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。明确局办公室为处理信息公开事务的牵头责任部门,各科室负责人对本科室的信息公开工作负责,做到有领导分管、有工作人员负责,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,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,确保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- (二)完善制度机制,强力部署推进。国办发〔2017〕24号文件、鲁政办发〔2017〕39号文件和淄政办发〔2017〕17号文件下发后,我单位高度重视,出台了《2017年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,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、公开事项、公开方式、责任单位等具体要求,就做好2017年政务公开作出部署,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。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管理,文件拟稿纸设有公开属性栏目,文件起草审核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,规范发布程序和渠道。
- (三)加强平台建设,拓展公开渠道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,按时维护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信箱等栏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1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息公开情况:制定印发了《高青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》、《关于建立高青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》及失信联合惩戒等一系列信用建设工作文件,明确了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目标、任务分工和工作重点。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"双公示"信息统一归集和共享,认真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七日内公示工作要求,将"双公示"信息在高青政务网和"信用淄博"网站等综合性政务

网站进行多渠道公示,2017年,全县共向市信用信息平台汇总报送"双公示"信息 24985条 (其中,行政许可 22643条,行政处罚 2342条)。

2、项目审批、核准、备案信息公开情况:我单位严格按照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》(2016年本)、《山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》(山东省 2017年本)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改委 2 号令)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等管理规定,2017年,项目立项共计 347件,其中项目备案 263件、项目核准19件、项目审批 65件。依据信息公开要求,项目立项信息在高青县政务网进行了公开。



- 3、黄河滩区脱贫迁建工程信息公开情况: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关于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的指示精神,紧紧围绕服务滩区迁建这个主题,通过全媒体渠道,加大多层次宣传,强化全方位推介,全力推动全县滩区迁建工作顺利开展。在今日高青、淄博晚报等媒体平台宣传报道工作信息 30 条。完成常家镇、黑里寨镇、木李镇外迁安置社区规划、设计、实施方案等公开招投标公告。
- **4**、工作动态信息公开情况:全面及时地反映发改工作动态,充分展示工作中好的做法、成果和亮点,总结提炼工作经验,通过高青县政务网等平台公布工作信息 **168** 条。
 - 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 - (一) 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

2017年,我单位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,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,全部按时答复。

(二) 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7年度,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,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

2017 年,我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;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; 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群众举报。

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,但与建设法治政府的新要求、人 民群众的新期待,还存在一些差距。主要表现为:政策解读形式单一、解读质量不高;公开 形式不够丰富等。

2018年,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:一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,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,按照"谁起草、谁解读"的原则,实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同时,多运用数字化、图标图解等方式,增强政策解读的易读性。二是充分利用政务公开平台,用好政务新媒体,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,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,保证发布信息内容合法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

附: 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2月27日

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(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)

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	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(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)	条	
其中: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
(二)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	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347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	
(一)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(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)	次	
(二)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	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
其中: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其中: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1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	
(一) 收到申请数	件	2
1. 当面申请数	件	0
2. 传真申请数	件	
3. 网络申请数	件	2
4. 信函申请数	件	
5. 其他形式	件	0
(二)申请办结数	件	2
1. 按时办结数	件	2

2. 延期办结数	件	0
(三)申请答复数	件	2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0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2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0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: 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0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0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0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0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4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(二)被依法纠错数	件	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1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0
(一)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(二)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0
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	件	0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(二)被纠错数	件	0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0
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	条	0
(一) 纸质文件数	条	0
(二) 电子文件数	条	0
八、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(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)数	个	
(一) 区县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	个	
(二) 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门户网站	个	0

九、政府公报发行量		
(一) 公报发行期数	期	0
(二) 公报发行总份数	份	0
十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	个	
(一)区县政府及其部门	个	
(二) 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	个	0
十一、查阅点接待人数	人次	
(一) 区县政府及其部门	人次	
(二) 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	人次	0
十二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	
(一)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1
(二)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2
1. 专职人员数 (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)	人	1
2. 兼职人员数	人	1
(三)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(不包括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)	万元	
十三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	
(一)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1
(二)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
(三)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20